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局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若干修訂及百慕達法例之現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而發表。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若干修訂及百慕達法例之現有規定。建議修訂之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向股東(「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除了採用傳統的方式發出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也可採用電子方式，包括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

* 僅供識別

- (2) 允許本公司視股東同意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公司通訊以供股東獲取；
- (3) (a)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通知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知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以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知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 (4) 所有提呈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 (5) 其他微調為表述清晰的目的以及為修正排字錯誤而作出的改動。

建議修訂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